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7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盧昱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10 年度偵字第7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盧昱均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13 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為警攔查，」
17 後方補充「為警察覺其車內散發毒品氣味，」、第9至11行
18 「攜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咖啡包36包、摻有第二級毒品
19 安非他命之哈密瓜錠5包，」更正為「毒品咖啡包36包、毒
20 品錠5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之記載。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3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4 罪。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
26 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
27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
28 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
30 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
31 難；惟念被告為本案行為時無故意犯罪之前科，有法院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憑，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暨其坦承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曼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395號

被 告 盧昱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昱均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21時許，在臺南市關廟區之不詳路邊，將愷他命磨成粉，摻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煙霧。詎

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可預見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故意，竟於113年10月28日1時許，自臺南市○區○○路○○地○○○○○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28日4時40分許，盧昱均駕車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與西和路口，因燈號變換時，車輛仍停滯而為警攔查，經警於車內門板及中央扶手，查獲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咖啡包10包、含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彩虹菸3包、蓼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咖啡包36包、摻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哈密瓜錠5包，並經盧昱均採尿送檢，檢驗結果呈愷他命138ng/mL陽性反應、去甲基愷他命376ng/mL陽性反應，逾越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數值，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昱均於警詢時供認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初步檢驗報告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蒐證照片29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業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類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則分別為138ng/mL、376ng/mL，均高於100ng/mL、100ng/mL等情，有臺南市

01 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
02 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03 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檢察官 翁逸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丁銘宇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